

申請室內裝修說明

■ 為何要申請室裝？

1. 建管單位依法管制裝修，落實消防規範，降低火災危害
※ 109/4年錢櫃KTV大火後，消防管制愈趨嚴格
2. 經濟部通令轄下法人裝修應依法申請室裝

■ 那些情形須申請室裝？

法源：建築法第7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1. 固著於建物結構體之天花裝修
2. 固著於地面高度>1.2m之隔牆
3. 隔牆變更(與使用執照隔牆位置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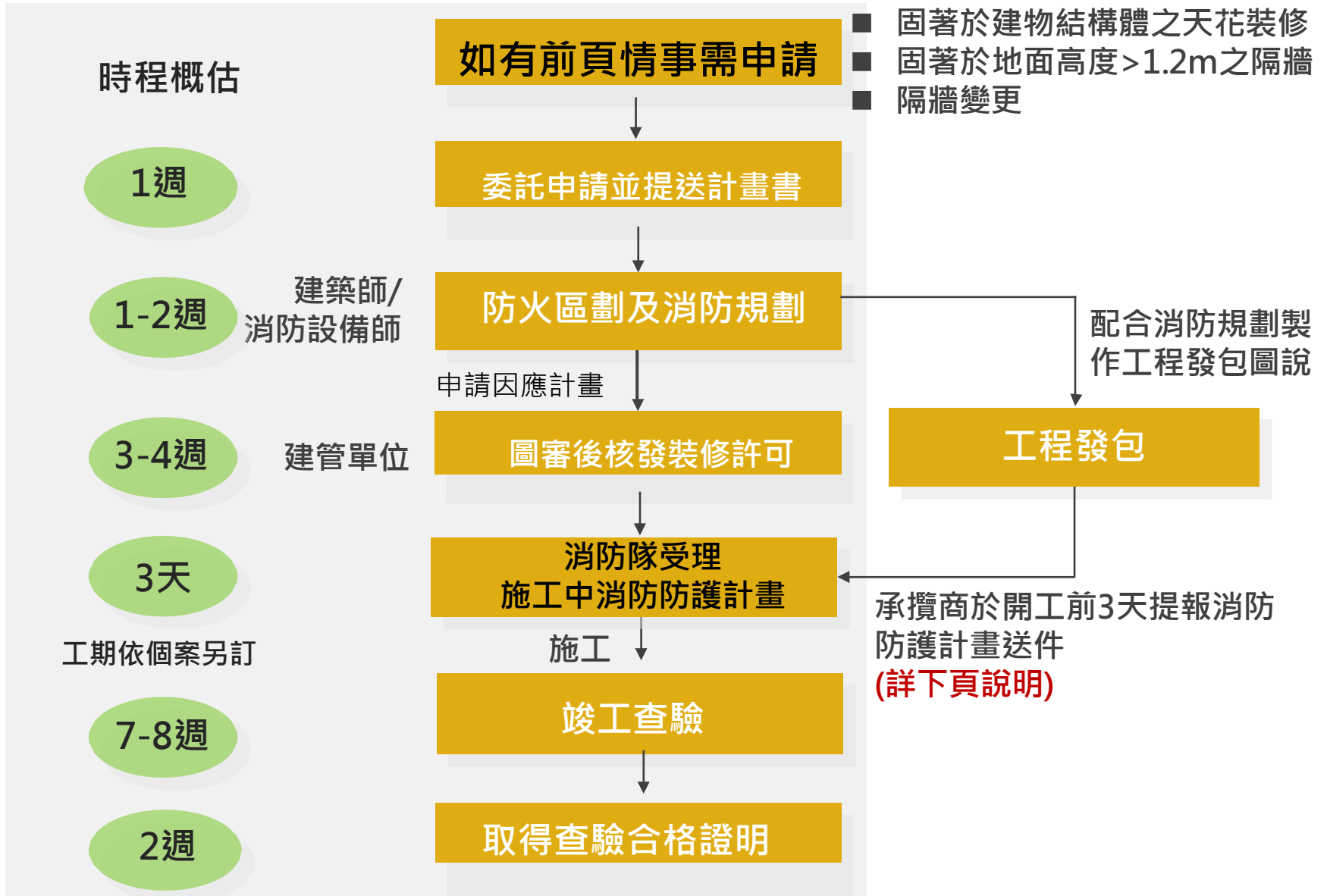
可就近洽ASC營繕/設施服務同仁諮詢

■ 未取得室裝合格證明有什麼後果？

1. 有違經濟部對轄下法人裝修管理之要求
2. 如有火災，未依法裝修可予究責，有損市府及工研院形象

※ 未依法取得裝修許可即施工，裁罰60~300K

申請室裝/因應計畫流程概述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說明

特別提醒：

- 開工前3天須提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申請竣工查驗須檢附消防局受理文件(如右)
- 消防隊現勘，如發現已完工即不受理，本院將無法取得室裝合格證明

需消防隊受理蓋章，且不得後補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場所名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場所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管理權人	劉文雄	防火管理人	簡志學
施工日期	109年12月09日至109年12月30日		
檢附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文件 <small>註2</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受理單位/日期	綜合意見欄		
			
109年12月11日			
消防員 彭鈺萍 小隊長 呂君豪			
註： 1. 本封面1式三份，1份場所自存，2份消防局及消防分隊留存。 2. 有關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書為增建、改建、變更用途、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等申請書。			

香蕉碼頭公告歷史建物

- **2003/12/01** **高市府文二字第0920065768號**
-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 **高雄港棧二庫、棧二之一庫與同區之香蕉出口專用倉庫(一般通稱為香蕉棚)，為民國四十、五十年代之建築，為台灣經濟奇蹟創下輝煌的歷史，在高雄港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歷史的足跡停駐在美麗的高雄港岸，緊緊相連的古老建築不僅延續了高雄人的歷史情感，更喚起了塵封的回憶。世代交替，老建築依然矗立，雖經濟變遷已接近功成身退階段，但對於高雄舊港區之發展具有歷史意義，足堪保留作為歷史之見證。**
- **建築所有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主管機關資訊：

高雄市政府文化資產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07)222-5136分機8323

因應計畫

歷史建物因其「保存原貌」的限制，無法像一般建物那樣隨意進行室內裝修，而是需要提出「因應計畫」。這類計畫旨在討論如何在礙於保存歷史場景或原貌真實性、且不適合進行大規模改動的情況下，透過修復設計來因應建築現況，並是修復階段的重要審查環節，其依據來自《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該計畫內容包含文化資產特性分析、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安全對策等，並須經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會同審查核准後才能執行，並將因應計畫作為日後管理維護的依據。

因應計畫依據

-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 一. 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1.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2.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3.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4.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5.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三. 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因應計畫提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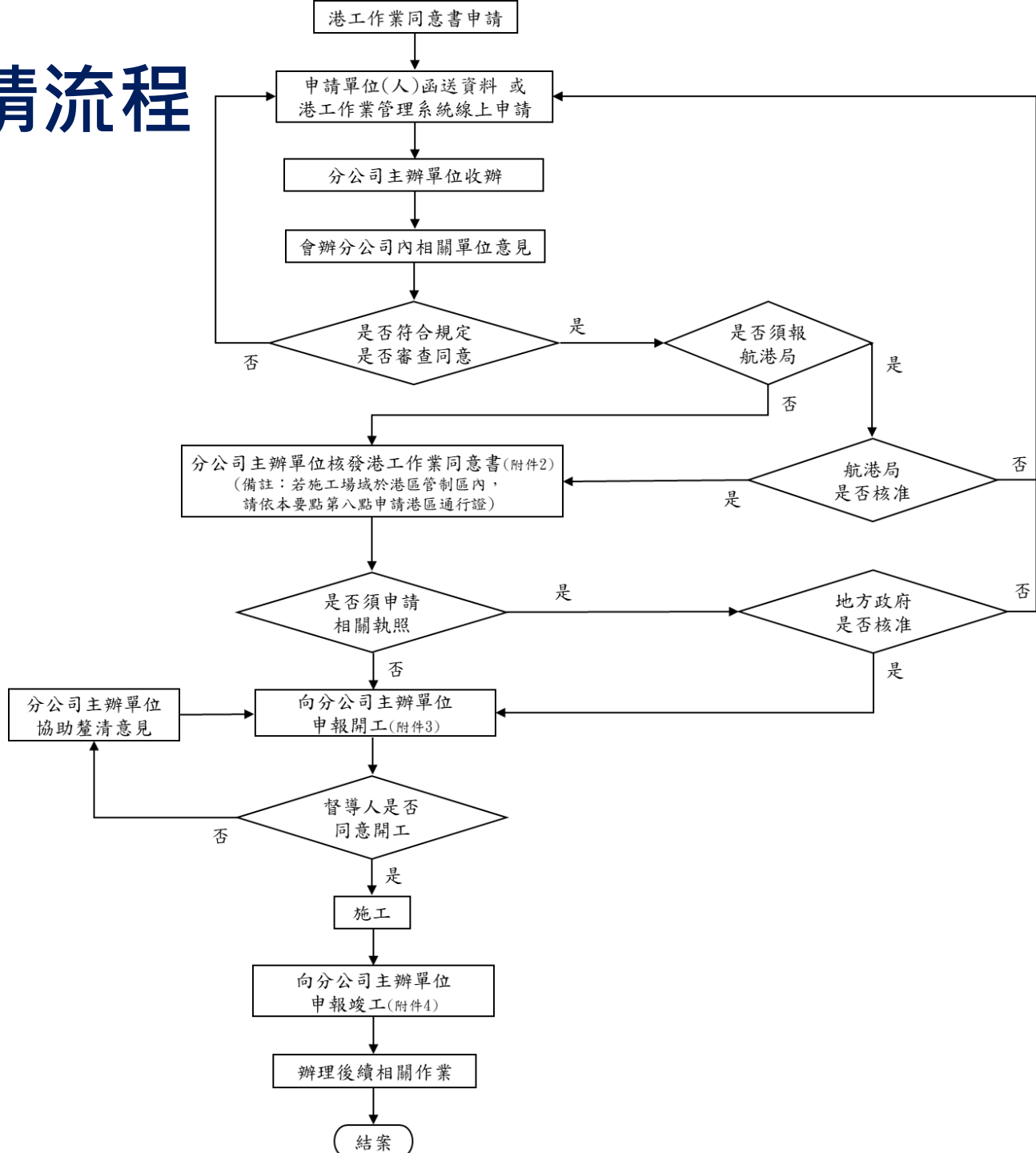
-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 一. 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1.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2.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3.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4.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5.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三. 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因應計畫與室裝法規比較

使用執照與使用許可函之差異

	一般建築物	古蹟、歷史建築
法規	建築法 70-72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提出申請	竣工後，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 造人申請。	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 同古、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 聚落建築群所在地土地使 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 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 過後許可其使用
申請時應檢附資 料	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原奉准之因應計畫核定函。 修復或再利用之竣工平面圖 及立面圖。
受理並查驗	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 請之日起，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主管建築機 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 防設。	由主管機關會同古歷聚所在 地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查 驗。惟並未規定自受理至查 驗完竣之時限，建議未來可 考量訂定。
查驗依據	原核准之建築及消防設計圖說。 建築技術規則。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核准之因應計畫。
核准使用	使用執照	使用許可函

港工計畫申請流程



港工計畫

一.制度目的

就像在別人家裝修要先取得屋主同意一樣，在港區內進行任何工程（陸上或水域），都要先經「臺灣港務公司」審查同意，取得「港區工程作業同意書」，確保施工安全、合法、不影響港務運作。

二、申請範圍與對象

1.適用範圍：

1. 7個國際商港（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安平、花蓮）
2. 2個國內商港（布袋、澎湖）
3. 涵蓋港區內所有陸域與水域工程

2.工程類型舉例：

1. 陸域：建築、拆除、管線挖掘、道路整地、設施施工等。
2. 水域：碼頭、泊區、堤岸、航道相關工程。

港工計畫

三、申請流程（依附件1流程）

「三階段審查」：

1. **前期準備**：檢附契約或會議紀錄、保險影本、工程圖說（6份），包括配置圖、施工計畫書、管線圖等。
2. **取得同意書後 → 開工前報告**：
 - ① 若不用建照 → 1個月內申報開工
 - ② 若需建照 → 6個月內申報開工
 - ③ 逾期末開工需申請延長，否則同意書會被註銷。
3. **施工完成後 → 竣工報告**：
 - ① 需附竣工圖（電子檔）、保固切結書、管線資料等。
 - ② 審查通過後發「竣工同意書」，案件才算結案。

港工計畫

四、相關應注意事項

項目	重點說明
挖掘作業	若涉及道路、碼頭、港埠設施挖掘，還要另依「挖掘作業要點」申請。
圖說變更	若施工圖與審查通過版本不同，必須重新送審。
保險	工期展延時，保險也要同步延長。
督導作業	分公司會指派督導人至少督導一次，確認安全、品質、設計一致。
違規處理	若施工不符審查圖說或影響安全，經通知不改者，可能依契約懲處或移送航港局。

港工計畫

五、分工與主責單位

工程類型	主辦單位
陸域工程	各分公司「工程處」
水域工程	基隆港由工程處，其餘港由「港務處」辦理

「凡在港區內施工，不論是挖地鋪管、搭棚建屋、或碼頭整修，皆須先取得港務公司核發的『港區工程作業同意書』，並依流程報開工、竣工，確保工程安全與港務運作順暢。」